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海地*、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也门*：决议草案

43/...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2008年3月28日第7/34号决议及其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0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促进种族平等、确保人人机会平等、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促进不分种族、年龄、性别、残疾、世系、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经济或其他地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包容十分重要，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7/34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2.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并开展专题研究，以期向各国和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关于在执行 2030 年议程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咨询意见，包括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2 和 10.3；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作出贡献，包括参加有关会议；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